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：30 在成都望江宾馆召开，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54,674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04,125,155 股的 50.52%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出席见证，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674,652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同意

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674,652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674,652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674,652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5,186,156.35 元，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,632,174.4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5,518,615.6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,407,462.21 元，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,521,021.04 元。

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,125,155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

股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5,206,257.7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，2012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674,652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2012 年度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的价格，按川价函[2007]74 号文《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》的规定，此部分向关联方实际购电数量为 149,587.6182 万千瓦时，购电金额为 419,804,841.34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售电的价格，按川价函[2005]186 号文《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岷江水电公司上网综合结算电价的批复》的规定，向关联方实际售电数量为 50,130.4320 万千瓦时，售电金额 118,530,514.04 元（含税）。

2013 年度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的价格，仍按川价函[2007]74 号文《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》第一条的规定执行，计划购电数量为 157,920 万千瓦时，预计购电平均价格为 0.2798 元/千瓦时（含税价）。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售电的价格仍按川价函[2005]186 号文《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岷江水电公司上网综合结算电价的批复》的规定执行，计划售电数量为 43,724 万千瓦时，预计售电平均价格为 0.2235 元/千瓦时（含税价）。

由于此部分向关联方所采购、销售电力受供区内工业经济、直属电厂来水量等因素影响，计划购、售电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按价格管理办法，如遇主管部门电价调整则相应调整。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4,096,520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郑玮、卞德志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21 日